#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3-12-18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一二、通常说的农村的土地买卖，其本质，还是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买卖是减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供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一**

二、通常说的农村的土地买卖，其本质，还是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买卖是减法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_\_\_\_\_\_的承包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四址界限：\_\_\_\_\_\_\_\_\_\_\_\_\_\_\_\_\_)的承包经营权转让与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三、转让价格：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包括甲方承包经营该地块时对该地块的改良投入资金。

四、转让金的给付方式及给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给付。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须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所转让的土地交付于乙方。

六、用途：乙方转让土地后有权自主经营，从事农业、林业、养殖业、修建临时房屋、圈舍等，乙方不得干涉。

七、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发包方及村民小组处备案登记，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八、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后，由该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涉及村、镇、企业、国家等对该土地进行征用、征收、拆迁等，所给付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任何关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严守恪行。如果违约，违约方给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发包方及村民小组登记备案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发包方壹份，村民小组壹分。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甲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乙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土地、林木资源，加快土地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开阳县城关镇鱼上村瑶上坪、拐几、石头田、土老坝、岩脚寨、旧寨、谷寨等组面积120\_千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观兴休闲农业和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公司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协议可作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3。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乙方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甲方负责协调。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有自主经营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土地的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块土地租赁给乙方，该块土地面积共\_\_\_\_亩，四至详见附图。

二、 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土地用途为\_\_\_\_\_\_\_\_。

三、 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四、 承租金及交付权利与义务

该土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800元,年租金计\_\_\_元，如租赁地塌陷，导致不便浇灌种植或上水浸泡40天以上，可免除此部分的地租金，并通过双方认可的手续作为合同的附件。其余部分待7月1日(麦收后)10日内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乙方：(1)享有该承租土地上的使用权。

(2)享有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乙方有权租赁土地上建设临时性建筑。

(5)乙方可在承租土地上建设有关生产、生活设施。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六、租赁土地的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的变更，如果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强制征用该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末到期部分的租金由甲方退还乙方。国家如有对乙方的其他补偿，仍归乙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其他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租赁土地非甲方收回自用，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应按总承 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

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同意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该承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四**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认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小班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第二条林地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年的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准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第六条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租赁的林地%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1、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主件页共条，附件件共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年月日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_\_银行\_\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的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第三村民组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河沟西侧的山道;南至防风林带;西至由东侧边界向西300米一线处;北至由南侧边界向北300米一线处。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100亩。

三、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_\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先预付甲方两年租金计\_\_\_\_\_\_\_\_\_\_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分年冲抵签约后前两年的租金，从第三年起租金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付清。乙方所交租金即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公证处一份，\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精)七**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面积\_\_\_\_\_\_\_\_\_亩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

2、承租形式：。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年至年。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上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六、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解除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乙方需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向甲方交纳未支付的租金。甲方根据乙方农作物的实际生长情况，按照相关的补偿标准给予乙方相应的青苗损失补偿。如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的补偿费中予以扣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

律师见证：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